

譴責反對派政治「攪炒」 中央發聲有責有理



姚志勝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會長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的重要性僅次於立法會大會，按議事規則須為立法會會議作準備，並商議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事宜，而其一項重要職能，是審議已提交立法會的法案，以及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省覽或提交立法會批准的附屬法例。

內會停擺嚴重危害社會整體利益

由公民黨法律界議員郭榮鏗主持的內會，去年10月18日至今召開14次會議，一直在選舉正副主席事宜上鑽盡各種規程空子拉布，內會負責審議處理大量事關法律和社會發展的重大法案和重要事務，一律擱置空等。在半年中，連帶影響多達14條法案及80條附屬法例，涉及2019年施政報告致謝動議

的辯論安排、多項防疫抗疫措施、增加法定產假至14周、落實空置稅、國歌法立法等與民生息息相關的立法工作。其中，現任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張舉能接替明年1月退休的現任首席法官馬道立，便由於內會停擺，窒礙任命程序，直接影響香港司法運作，司法界便有強烈意見不同意主持會議的法律界郭榮鏗的做法。

面對「黑暴」和新冠肺炎疫情雙重打擊，香港百業蕭條，經濟民生陷入困境，市民正等候立法會內會處理有助解困、提振社會向前發展的審批事務。反對派此際卻企圖通過內會空轉，進而癱瘓立法會，達到窒礙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攪炒」香港的政治目的。郭榮鏗夥同反對派議員對立法會的破壞

前所未有，嚴重危害香港社會整體利益，必須受到社會強烈譴責。

中央守護香港要求全面落實基本法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立法會行使多項職權，包括根據基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公民黨郭榮鏗半年來以內會主持身份持續濫權，內會包括法案審議在內的運作完全停頓，嚴重阻礙立法會履行基本法下的職能，中央不能坐視不管。港澳辦是中央管理港澳事務的專責部門，中聯辦是中央駐港的最高代表機構，兩辦發言人就內會問題發表談話，既是中央關心愛護香港的具體體現，更是全面落實基本法的應有

之義。

基本法第六十六條訂明，立法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立法會誓言指明，就任立法會議員「定當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郭榮鏗在主持內會主席選舉時故意拖延，其作為明顯不符合基本法有關立法機關的憲制職能，以及誓言中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及盡忠職守的要求。立法會議員如果違反誓言，已涉構成公職人員行為失當；任何人拒絕履行誓言，便應依法依規追究其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責任，褫奪不稱職議員的議席。



王國強 全國政協文史和學習委員會副主任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榮譽主席兼首席會長

港澳辦、中聯辦分別發表聲明，譴責反對派惡意拉布，令立法會內會至今仍未選出主席，導致立法會停擺，批評反對派議員搞「政治攪炒」。立法會內會長期停擺，大量與經濟民生息息相關的法案無法及時審議，在當前抗疫的關鍵時刻，立法會卻陷入無日無之的內耗，導致政府提出的防疫抗疫法例，以至各項紓困措施都將受到阻礙，全港市民都要為反對派的「政治攪炒」「埋單」。抗疫如救火，香港並沒有內鬥的本錢，反對派應懸崖勒馬，立即停止「政治攪炒」，走出拉布困局。如果反對派議員繼續玩忽職守，拒絕履行職責，中央不會放任不管，反對派切勿玩火焚身。

這次「兩辦」共同就內會的拉布問題發聲，過去極為罕見，這次「兩辦」聲明的措辭相當嚴厲，具體指出反對派拉布禍害，反映內會的長期停擺，立法會的長期空轉，已經引起了中央的高度重視，更反映失控的拉布已經觸及了

「一國兩制」的政治界線。

拉布失控觸及「一國兩制」政治界線

所謂「政治攪炒」，是指在政治上採取「同歸於盡」的手段，包括癱瘓議會、癱瘓香港以達到一己政治目的。「兩辦」將拉布稱為「政治攪炒」，直接指出其「只破壞不建設」的本質，這是一種政治上的「定性」，說明反對派的「政治攪炒」已經危及香港的繁榮穩定，在當前抗疫關鍵階段，反對派仍然在內會拉布，令立法會空轉，將令香港形勢更加雪上加霜。

未來，政府的多項防疫措施、法案及撥款都將交到立法會審議，如果內會繼續停擺，反對派拉布持續，這些利民紓困措施必將受到嚴重拖延，市民及企業也將得不到「救命錢」，香港的經濟民生將遭到更大衝擊。因此，停止內會拉布，制止「政治攪炒」，不單關係立法會運作，更關係市民切身利益，這也是中央嚴正出聲的主要原因。

對港政治困局中央有權發聲

對於「兩辦」聲明，反對派隨即指「中央無權干預本港立法會運作」云云，企圖混淆視聽、誤導公眾。基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憲法和基本法規定明確了中央和香港的憲制關係。對於香港的政治困局，中央當然有權也有責發聲，以體現對香港的監督權。所謂「中央無權干預香港立法會運作」，根本是故意誤導公眾。

對於反對派的「政治攪炒」，如果不及時遏止，將為香港帶來災難性打擊。「兩辦」的回應既是一種善意提醒，也是一種警告。香港的立法會是「一國兩制」之下的立法會，並非反對派可以為所欲為，在立法會做出違反香港利益、違反國家利益的事，中央絕對不會置之不理。反對派應懸崖勒馬，市民也應積極發聲，聯手制止反對派「政治攪炒」，共同走出拉布困局。



郭榮鏗惡意拉布是否構成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黃逸宇 深圳大學客座教授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去年10月至今召開14次會議，仍未能選出主席。國家港澳辦和香港中聯辦日前強烈譴責郭榮鏗和部分反對派議員，有違宣誓誓言，其行為可能構成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根據基本法第八條，香港特區在1997年回歸後仍可保留港英時代的原有法律，包括普通法。公職人員行為失當（misconduct in public office）就是在普通法上的一項罪行。公職人員被賦予了為公眾利益而行使的權力。有權必有責，他們有責任在行使權力時，應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公眾期望公職人員在行使有關權力及酌情權時秉持崇高的誠信及操守。

根據終審法院在2005年的冼錦華訴香港特別行政區作出的判決，公職人員行為失當指公職人員在執行公職的過程中，故意作出失當或不恰當的行為（例如故意疏忽職守、濫用公職權力或不履行職務），而未能提供合理解釋或理由。同時，綜合考慮該公職和擔任公職者的職責範圍、有關公職和任職者的服務宗旨的重

要性，以及偏離職責的性質和程度，有關的失當行為屬於嚴重而非微不足道。

首先，應當明確的是，公職人員的行為即使不涉及受賄或獲取任何金錢利益，也可能會觸犯行為失當罪行。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是政府一項重要的刑事檢控手段，能夠包括「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並未明確涵蓋的罪行。該罪行主要針對公職人員濫用公權力，沒有將公權力服務於公眾利益。郭榮鏗被賦予主持選舉內會主席的權力，有義務盡快協助內會選出主席和副主席，這是廣大市民的合理期待。但是郭榮鏗不但沒有履行職責，還千方百計阻礙選出主席、副主席，導致立法會無法行使審議法案的職能，令公眾利益受損。

其次，對於行為人的主觀上是否故意，普通法的判斷標準是如果行為人能夠預見其行為的明顯後果，則可以認定行為人對於後果的發生持主觀故意，即希望結果發生。在冼錦華案中，終審法院解釋，失當行為必須是蓄意作出而非意外地引起，意思是公職人員明知其行為

不合法，或故意無視其行為可能不合法。換一種說法，因大意、無心之失、判斷錯誤或純粹疏忽不能算作故意。

郭榮鏗身為三屆立法會議員、執業大律師，對法律有比常人更深刻的理解，想必不會不知道其拉布行為帶來的嚴重後果。從郭榮鏗半年多來的行為，可以推斷出其主觀上故意無視阻撓選舉行為的不合法性。

那麼，郭榮鏗有合理解釋其阻撓選舉內會主席的行為嗎？立法會議員的法定職責包括參與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工作，審議法案及附屬法例、審核及批准公共開支。在近6個月時間，郭榮鏗沒有履行以上職責，等同拒絕履行公職。

最後，郭榮鏗身為執業大律師、立法會法律界別議員，肩負制定法律的職責，但他知法犯法，不僅不作為，而且利用公權力亂作為，藐視法治、影響惡劣，對公眾利益造成損害，其行為需要引起特區政府、尤其是律政司的高度重視。

維護國家安全天經地義人人有責

昨日是「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中聯辦主任駱惠寧發表短片講話，指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制度不夠完善，認為香港要盡快在法律制度及執行機制層面下功夫，不能讓香港成為國家安全的風險口。駱主任的講話一針見血，指出香港加強維護國家安全的必要性和迫切性。經過去年修例風波的衝擊，以及今年反對派騎劫議會、「政治攪炒」，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短板更顯突出。包括愛國愛港社團及人士在內的香港社會各界、廣大市民，立即行動起來，必須成為文明的守護者、法治的維護者、進步的推動者，共同營造有利於維護國家安全和香港繁榮穩定的輿論環境，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眾所周知，香港是依據國家憲法第三十一條而設立的，是直接於中央人民政府的特別行政區，在「一國兩制」下，維護國家安全是香港義不容辭的憲制責任。但是，因為種種原因，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法規始終未能完成，維護國家安全的執行機制仍未完善，部分市民的國家安全意識淡薄，其後果不僅令國家安全的底線屢屢受到衝擊，香港繁榮穩定受到的影響更首當其衝。

自違法「佔中」、旺角暴亂開始，「港獨」、「自決」的歪理大行其道，誤導市民尤其是年輕人尊重國家，沉迷違法暴力；去年六月發生的反修例風波，令「港獨」、「黑暴」等激進暴力犯罪行為變本加厲，令香港法治核心價值遭受極大衝擊，嚴重破壞香港安定繁榮，嚴重挑戰「一國兩制」底線。

「皮之不存，毛將焉附」。國家安全是國家生存發展的基本前提，是包括香港市民在內全國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維護國家安全既是香港的憲制責任，也是全面準確落實「一國兩制」的必然要求。國家主席習近平在慶祝香港回歸祖國20周年大會講話中，明確劃出香港不可觸碰的三條底線，即「任何危害國家主權安全、挑戰中央權力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權威、利用香港對內地進行滲透破壞的活動，都是對底線的觸碰，都是絕不能允許的。」十九屆四中全會公報提出，要「建立健全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充分顯示國家對香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問題的重視，在國家安全問題上，只有「一國」之責，沒有「兩制」之分。

香港擁有和享受著「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維護好國家安全，對香港而言天經地義，也是維護香港繁榮穩定和港人安寧福祉的必要舉措。

駱主任強調：「要盡快在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層面下功夫，該制定的制定，該修改的修改，該激活的激活，該執行的執行，決不讓香港成為國家安全的風險口。」香港各界必須勇於承擔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補齊突出短板，既要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也要建立健全執行機制。維護國家安全，人人有責，更須人人盡責。

盧錦欽 全港各區工商聯會長

香港疫情嚴峻下，失業率必定會上升，目前各企業不少員工帶薪休假甚至無薪休假的狀態，以餐飲業為例，不單是小型餐廳面臨結業，甚至連部分大型連鎖餐飲集團也因為缺乏流動資金而面臨經營壓力，有了政府提供一定的資金周轉，相信未來半年可以捱下去。

作為最具代表性的全港工商團體，本會欣喜特區政府聽取勞工界意見，亦衷心認同政府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正正就能更有效做到「保就業」，特別是保護基層員工的就業。本會同時留意到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突出保就業，重點是將向全港合資格僱主提供為期半年的五成工資補貼，讓受惠的僱主不會以裁員方式來保住生意，同時向合資格僱主提供高達800億港元的員工工資補貼，僱主要承諾領取補貼期間不裁員，一般預計150萬名僱員受惠。

林鄭月娥公佈新一輪的措施「範圍廣、力道足、援助深」，顯示政府扶助各行各業的決心。本會認為，這些防疫措施重點突出保就業和支持受疫情衝擊最為直接和嚴重的行業，對於紓緩企業困境、提振市場信心、鞏固香港經濟實力都有非常積極正面的作用。

新冠病毒為香港帶來史無前例的挑戰，特區政府因應疫情帶來的衝擊，為挽救經濟打破了原有的思維框架，在非常時期採取非常方法。事實上，政府向僱主提供工資補貼，是史無前例的措施，相信能覆蓋到大部分打工仔階層，本會期望各政府部門能聚焦幫助有需要的企業、界別或市民，繼續諮詢相關持份者，在討論過程中更準確地收集意見並達成共識，並盡快落實相關措施及簡化手續，否則很多企業可能都捱不到錢到手就需要裁員、甚至結業。

作為愛國愛港的商人，本人期望廣大會員企業再接再厲，以「保就業、謀發展」精神帶領員工和衷共濟、共渡難關，絕不因疫情而裁員。本人深信，香港根基穩固，有信心渡過難關，也有能力賺回付出的錢，呼籲市民並肩攜手，共同抗疫。

政府商界齊心保就業共渡難關

為什麼不是「三權分立」？

——「一國兩制」漫談(8)

蕭平

香港回歸前由《英皇制誥》《皇室訓令》規定的政治體制，回歸後由基本法確立的政治體制，都不是三權分立，而是行政主導。所不同的是，回歸前是行政集權，回歸後是行政主導，行政與立法相互制衡又相互配合。

一直以來，英國在本土實行議會至上體制，但在其殖民統治地方均實行集權乃至獨裁的統治方式。在香港，英皇任命港督，港督提名並經英國外交聯邦事務部同意委任行政、立法兩局議員和其他高級官員，港督集行政、立法大權於一身。在港英統治150多年的時間裡，經歷了一個由行政獨裁到行政集權，再到有限度開放選舉條件下行政主導的過程。

最後一任港督彭定康在回歸前的過渡期啟動激進政改，倉促擴大選舉，美其名曰「加快民主步伐」，實則是強立法弱行政，給回歸後的行政主導製造麻煩。這一點，至今許多香港人都沒有看清楚。

現代社會都有行政、立法、司法三種公權力，不過三權之間的關係不盡相同。香港雖有三權分立之形，但行政權明顯居於更權威更主動的地位。政府擁有立法創議權，政府議案優先列入立法會議程，簡單多數通過，體現行政優先，議員議案的通過則有更高的門檻。基本法74條規定，立法會議員不能提出涉及公共開支、政治體制及政府運作的法案；如果提出涉及政府政策的法案，必須事前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可惜這一條沒有很好執行。行政對司法也有制約，包括行政長官有權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各級法院法官，有權赦免或減刑，行政長官就國家行為的事實問題所發出的證明文件對法院有絕對的約束力等。

1990年3月全國人大審議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姬鵬飛作說明，強調「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之間的關係應該是既相互制衡又相互配合；為了保持香港穩定和行政效率，行政長

官應有實權，但同時也要受到制約」。有別於港英行政主導的集權色彩，基本法確立行政主導、司法獨立、行政與立法互相制衡又互相配合的政治體制，目的是建立一個在民主參與和民主監督基礎上的高效政府，有香港學者稱之為「行政主導下的三權分立」。

行政主導與立法主導、三權分立是不同的管治模式。美國是典型的三權分立，三權之間分庭抗禮，美國憲法中的排序是國會在先，總統和司法在後。英國是立法主導，實行議會內閣制，行政權由議會派生而來，受議會制約。因為立法與司法系統通常沒有上下隸屬關係，所以立法主導、三權分立適合於國家層面，而不適合單一制國家受中央管轄的地方。昔日是英國的「海外屬土」，現在是中國的地方行政區，這就決定了香港只能行政主導，不能三權分立。

（本文原文發表在英文《中國日報》上。未完待續。）